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9.70亿元,同比增长4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9.66万元,同比减少17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84.33万元,同比减少261.74%,是公司2020年上市后首次出现一季度亏损。虽然目前下游行业资本开支景气度有所回升,2026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12亿元,新签订单的数量积极改善,但由于公司前期签署的相关低毛利订单仍在逐步交付,叠加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多种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6年整体毛利率仍然承压,2026年上半年业绩仍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 公司2025年收购汉京半导体62.2318%股权,交易对价11.20亿元,形成商誉6.08亿元,合并层面新增可辨认的无形资产6.83亿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进行减值测试。交易对方做出了汉京半导体2025-2027年3年累计净利润总额不低于3.93亿元的业绩承诺,2025年汉京半导体实现净利润0.34亿元,公司目前无法对汉京半导体2026年及2027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做出准确预测,存在一定风险。如果2026年及未来年度汉京半导体净利润仍不达预期,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 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价65.95元/股,静态市盈率142.3倍,动态市盈率254.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2.15倍,最新滚动市盈率52.40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估值,大幅偏离公司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短期内股价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董事兼总经理史可成拟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8,875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ZHENG HONGLIANG(郑鸿亮)拟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50,000股;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ZHENG HONGLIANG(郑鸿亮)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50,000股。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史可成、ZHENG HONGLIANG存在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其减持行为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波动的原因和趋势,请广大投资者谨防热点概念炒作,并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截至2026年6月29日,公司收盘价65.95元/股,静态市盈率142.3倍,动态市盈率254.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最新市盈率,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52.15倍,最新滚动市盈率52.40倍。公司的市盈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9.70亿元,同比增长4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9.66万元,同比减少174.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84.33万元,同比减少261.74%,是公司2020年上市后首次出现一季度亏损。虽然目前下游行业资本开支景气度有所回升,2026年第一季度新签订单金额12亿元,新签订单的数量积极改善,但由于公司前期签署的相关低毛利订单仍在逐步交付,叠加财务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等多种因素影响,预计公司2026年整体毛利率仍然承压,2026年上半年业绩仍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

3、公司2025年收购辽宁汉京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京半导体”)62.2318%股权,交易对价11.20亿元,形成商誉6.08亿元,合并层面新增可辨认的无形资产6.83亿元,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未来每年年度进行减值测试。交易对方做出了汉京半导体2025-2027年3年累计净利润总额不低于3.93亿元的业绩承诺,2025年汉京半导体实现净利润0.34亿元,公司目前无法对汉京半导体2026年及2027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做出准确预测,存在一定风险。如果2026年及未来年度汉京半导体净利润仍不达预期,本次收购形成的商誉将存在减值风险,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估值,大幅偏离公司基本面,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短期内股价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6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8053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可成持有公司股份2,7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上述股份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取得,所有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史可成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88,875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342%。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窗口期不减持)。

公司于近日收到史可成出具的《关于减持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结果告知函》,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至今,史可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88,875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史可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2,755,500股
持股比例	0.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55,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史可成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减持数量	688,87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9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88,875股
减持价格区间	45.04-49.61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482,237.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234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42%
当前持股数量	2,066,62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3,6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1,8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3,932,271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09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8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9,200	2026/6/3-2027/6/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2026/7/1-2027/6/3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2,000	2026/5/20-2027/5/2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6/8-2029/6/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6/8-2029/6/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人民币	12,400	2026/6/25-2027/6/25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潘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BR49HX60		
成立时间	2022/07/08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象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943.83	117,467.08
	负债总额	186,404.24	104,155.67
	资产净额	22,539.59	13,311.41
	营业收入	271,756.75	299,647.65
	净利润	6,533.21	5,356.87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NPP2X0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产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5,213.85	5,152
	负债总额	117,831.57	0.93
	资产净额	7,382.28	4.89
	营业收入	80,521.58	1.01
	净利润	1,571.17	-0.11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2%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铧		
商业登记号码	58139273		
成立时间	2011/03/25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大世纪广场2栋		
注册资本	91,817,682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514.75	193,794.98
	负债总额	211,275.30	187,673.56
	资产净额	6,239.45	6,121.41
	营业收入	184,439.93	306,337.89
	净利润	-927.92	-12,579.5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6579%		
法定代表人	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22E4AB31		
成立时间	2020/09/11		
注册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177号		
注册资本	15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987.69	601,011.57
	负债总额	280,948.50	442,007.9
	资产净额	153,039.19	159,003.67
	营业收入	312,527.47	591,440.26
	净利润	-6,120.73	4,605.23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32,2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为0.0209%。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日。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手续,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8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5月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全小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2022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17日,公司通过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2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22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确定2022年7月15日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2年7月13日为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7、2023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8、2023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并确定2023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5月24日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

9、2023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0、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2、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3、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4、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5、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获得股份锁定条件及解除限售有关情况的说明

1、第三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权益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397,835,788.94元,相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761,957,591.78元)增长率为83.4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额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5,000份由公司注销。除此之外,本次预留授予权益成就内容与已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09%。

3、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比例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2人)	60.00	18.00	0.00	30%	0.0209%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60.00	18.00	0.00	30%	0.020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7,734	0.35	-180,000	2,867,734	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6,798,090	99.65	180,000	856,978,090	99.67
总股本	859,845,824	100.00	0	859,845,824	100.00

注:①上表中如有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②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9号),现将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4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98号),现将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